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路8号西南证券大厦)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有关的事项,中国证监会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一般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李继红、张伶、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旭、黄全、杨军、张平、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王建华、陈耀华、李伟(总工程师)、鲍赫麟、周伟、罗泽芳、杨清源、刘利权、钟贤良、朱长志、李悦鑫、杨成兵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仁超、李继红、毛红虹、万思本、张伶、杨军、张平、黄全、万丽萍、李伟(副总、董秘)等承诺:除前述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相应对东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0年9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在2011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公司将未分配利润及2011年1月1日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滚存至新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享有;若公司在2011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公司将未分配利润及2011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内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特种锅炉和特种锅炉,其中特种锅炉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燃烧锅炉(含垃圾焚烧锅炉)、燃油锅炉,均属于节能环保型产品。煤炭锅炉主要客户为企业自备电厂和地方发电企业,该市场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日益增强,节能减排作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特种锅炉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较为广阔。因此,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进入特种锅炉生产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特种锅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万元)	78,009.92	68,007.81	48,481.03	45,045.02
总资产(万元)	296,105.04	262,372.59	210,109.86	150,422.5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26.35%	25.92%	23.07%	29.95%

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特种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要求,公司按照产品完工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相对较慢,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使用后,质保金占设备合同总价的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质保金占锅炉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的比重较大,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质保金余额为16,648.9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1.34%。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公司产品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依然存在。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中锅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川国税函[2007]265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川国税函[2009]158号)同意,本公司200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008年12月15日,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2008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企[2008]11号),公司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08440172,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9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9年、201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审核事项的公告》及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同意四川中锅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川国税函[2007]265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川国税函[2009]158号)同意,本公司200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项目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所得税费用(万元)	686.27	1,163.33	1,023.81	878.27
利润总额(万元)	6,387.85	10,096.66	10,711.76	10,663.38
净利润总额	107.4%	115.2%	95.6%	82.0%

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截至2010年,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日后未被继续延续,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审认定。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铸钢、合金钢、钢管、钢材以及外包件等,钢材既是公司直接采购材料,又是外包件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各类钢材及外包件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90%。由于钢材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1-2个月),且其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因此,公司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诉讼或担保风险

2011年8月15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的《民事起诉状》副本,重庆中院以有管辖权为由受理了原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诉被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1)5中法民初字第1233号。被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2011年8月15日向重庆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被告赔偿4,199.4万元,目前该诉讼处于审理期间内,尚未开庭。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黎仁超、第二大股东李继红及其丈夫刘长明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则由其承担公司在上述诉讼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如本案诉讼程序持续进行,被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可能面临较大的诉讼成本,该诉讼对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无影响,但将减少当期净利润3,569.49万元。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4,310.9544万元、94,753.9534万元、89,059.5697万元和56,176.8667万元,均远低于被告承诺承担的赔偿比例以赔偿,也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与被告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除以上诉讼外,无其他因产品质量纠纷被诉的情况,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15%

4.每股发行价: [ ]元/股(通过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 ]倍(以发行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2元/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据摊薄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8.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发行对象: 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其中:发行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仁超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8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邮政编码: 643001

电话号码: 0813-4736870

传真号码: 0813-4736870

互联网网址: www.westempowen.cn

电子信箱: lw@westempowen.cn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华西能源系经2007年10月29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华西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678.47万元,按2.88:1的比例整体变更而设立。2007年11月1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西能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0462,注册资本为14,000万人民币。

三、发起人及其持有的资产内容

1.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仁超	4,738.38	43.44
2	赖红梅	1,950.62	17.53
3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5.45
4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5.05
5	北京恒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55
6	中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09
7	张弘兰	295.79	2.69
8	广东融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16	2.39
9	方正三昌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00
10	新蜀投资有限公司	210.53	1.91
11	上海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91
12	陆华	200.00	1.82
13	杨彬军	120.00	1.09
14	成都华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15	四川新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00
16	王伟东	100.00	0.91
17	任思忠	80.00	0.73
18	李传俊	60.00	0.55
19	毛红虹	40.00	0.36
20	万思本	30.00	0.27
21	张伶	30.00	0.27
22	罗军	26.00	0.24
23	林雨	20.00	0.18
24	黄全	20.00	0.18
25	罗旭	20.00	0.18
26	杨军	18.00	0.16
27	万芳明	18.00	0.16
28	张平	18.00	0.16
29	万丽萍	10.00	0.09
30	周仲辉	10.00	0.09
31	林德宗	10.00	0.09
32	宋加义	10.00	0.09
33	杨成兵	10.00	0.09
	合计	11,000.00	100.00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前身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其在发行人前身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相应折为所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限售期限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黎仁超	4,638.38	37.11%	4,638.38	27.7%	锁定36个月
赖红梅	1,950.62	15.60%	1,950.62	11.68%	锁定12个月
北京恒广	700.00	5.60%	700.00	4.19%	锁定12个月
西藏投资	682.00	5.46%	682.00	4.08%	锁定12个月
君丰恒通	555.00	4.44%	555.00	3.32%	锁定12个月
中融资本	540.00	4.32%	540.00	3.23%	锁定12个月
君丰恒泰	400.00	3.20%	400.00	2.40%	锁定12个月
融峰投资	318.13	2.55%	318.13	1.90%	锁定12个月
君丰恒泰	300.00	2.40%	300.00	1.80%	锁定12个月
盈峰投资	299.05	2.39%	299.05	1.79%	锁定12个月
张弘兰	295.79	2.37%	295.79	1.77%	锁定12个月
张弘兰	220.00	1.76%	220.00	1.32%	锁定12个月
上海凯信	210.53	1.68%	210.53	1.26%	锁定12个月
陆华	200.00	1.60%	200.00	1.20%	锁定12个月
成都华泰	129.88	1.04%	129.88	0.78%	锁定12个月
新蜀实业	129.88	1.04%	129.88	0.78%	锁定12个月
杨彬军	120.00	0.96%	120.00	0.72%	锁定12个月
王伟东	110.00	0.94%	110.00	0.71%	锁定12个月
任思忠	94.46	0.76%	94.46	0.57%	锁定12个月
李传俊	87.21	0.70%	87.21	0.52%	锁定12个月
毛红虹	52.00	0.42%	52.00	0.31%	锁定36个月
张伶	39.00	0.31%	39.00	0.23%	锁定36个月
万思本	34.00	0.27%	34.00	0.20%	锁定36个月
罗军	33.80	0.27%	33.80	0.20%	锁定36个月
林雨	33.80	0.27%	33.80	0.20%	锁定36个月
李伟	30.00	0.24%	30.00	0.18%	锁定36个月
罗旭	26.00	0.21%	26.00	0.16%	锁定36个月
黄全	26.00	0.21%	26.00	0.16%	锁定36个月
杨军	23.40	0.19%	23.40	0.14%	锁定36个月
张平	23.00	0.18%	23.00	0.14%	锁定36个月
万芳明	18.00	0.14%	18.00	0.11%	锁定12个月
周仲辉	13.00	0.10%	13.00	0.08%	锁定36个月
林德宗	13.00	0.10%	13.00	0.08%	锁定36个月
宋加义	13.00	0.10%	13.00	0.08%	锁定36个月
万丽萍	12.00	0.10%	12.00	0.07%	锁定36个月
杨成兵	11.00	0.09%	11.00	0.07%	锁定36个月
方建华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陈金全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李伟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赖红梅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周伟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罗芳秀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杨晋福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曾良才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张忠志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李海清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36个月
合计	12,500.00	100.00%	12,500.00	74.85%	

本次发行的股份 4,200 万股,限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发起人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仁超	4,638.38	37.11
2	赖红梅	1,950.62	15.60
3	北京恒广	700.00	5.60
4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4.44
5	中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32
6	融峰投资有限公司	318.13	2.55
7	广东融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5	2.39
8	张弘兰	295.79	2.37
9	上海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68
10	陆华	200.00	1.60
11	成都华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8	1.04
12	四川新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88	1.04
13	杨彬军	120.00	0.96
14	王伟东	110.00	0.94
15	任思忠	94.46	0.76
16	李传俊	87.21	0.70
17	毛红虹	52.00	0.42
18	张伶	39.00	0.31
19	万思本	34.00	0.27
20	罗军	33.80	0.27
21	林雨	33.80	0.27
22	罗旭	26.00	0.21